

采购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0809-24401GDG1020036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电梯护脚板
强度检测仪集中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下述第一条所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协议编号：0809-24401GDG102003601。

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电梯护脚板强度检测仪集中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品目名称：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品目编码：A02100801。

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

4. 采购预算：95.70万元。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包，金额为： 万元；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合同金额的 %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及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7. 如需要（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时），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8.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9.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0. 依法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协助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采购的主体，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已落实。
2.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编制和审查工作。
3.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4.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6.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的，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

确认审查结果。

7.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8. 甲方应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或扫描件）送乙方归档。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2.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6.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开标（唱价）活动及评审工作。

7.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按有关规定公告采购结果，乙方负责将采购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乙方应负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乙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服务类”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单价×本项目采购数量计算后的总金额为基数计算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按人民币10000元收取。

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 N（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0 < N ≤ 100	1.5%	1.5%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3. 本协议签订地点：中山市。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马岭创科街 68 号 (中山检测院)

邮编：528455

电话：0760-88113503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乙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邮编：510030

联系人：黄琼斌

电话：020-83172166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